

# 欧盟欲修改贸易防御机制 中国企业进入门槛提高

法律干线

## 工信部信息化服务新政 帮扶中小企业

本报讯 近日,工信部中小企业司司长郑昕在2013中小企业信息化服务信息发布会暨中小企业信息化培训启动会上介绍,工信部今年将开展5项信息化重点工作,以帮扶中小企业发展。其中包括:培育信息化应用典型企业,进一步普及推广信息化解决方案;充分发挥新一代信息技术的特点和优势,针对企业发展需求和突出困难,促进供需对接;鼓励信息化服务商与地方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产业集群、工业园区开展合作,积极承担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和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任务;加强中小企业信息化宣传培训;宣传中小企业信息化实施和信息化服务典型案例,推广成功经验。

据工信部总工程师朱宏任介绍,工信部已组织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2013年,工信部将以提升中小企业信息化水平为重点,积极应用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侯云龙)

## 八部委发布关于实施宽带中国 2013专项行动的意见

本报讯 日前,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八部门联合发布了《关于实施宽带中国2013专项行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还指出,将加快城市光纤宽带网络发展,深化无线宽带网络覆盖;利用多种技术方式,拓展农村宽带网络覆盖;推广应用创新示范,促进宽带应用水平提升;加强高性能宽带技术、产品与系统研发,支撑基础产业发展等六大任务作为宽带中国2013专项行动的主要任务。(丁鑫)

## 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启动

本报讯 4月26日是世界知识产权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日前宣布正式启动知识产权宣传周的各项活动。本届宣传周主题为“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田力普在发表视频致辞时表示,尽管现代知识产权制度在中国确立与实施的时间还比较短,但发展之快前所未有。目前,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日臻完善、行政执法和司法保护持续加强、对外合作交流不断拓宽,知识产权受理、审批、登记量保持快速增长。去年,作品著作权登记量达到68.8万件,软件著作权登记量达到13.9万件,均创历史新高。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高锐在发来的视频贺词中提到,下一代的创造力将属于中国。在继承了历史文化遗产的基础上,中国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方面亦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一些大城市,版权产业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10%以上。

据悉,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工商管理总局、国家版权局等单位共同展开的201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案件以及有影响人物评选活动结果近日也在京揭晓。

据2012年度全国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秘书处负责人介绍,在2010年以来连续成功举办知识产权保护评选活动的基础上,本届评选活动进一步完善了工作方案,评选类型分为知识产权保护重大事件、重大案件和最具影响力人物3类,评选范围包括专利、商标、版权以及海关、公安、法院等知识产权保护领域。

与此同时,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调查结果也正式对外公布。据了解,中国知识产权保护协会、中华商标协会、中国版权协会等联合北京美兰德信息公司建构了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并于2012年5月10日在全国针对知识产权权利人、专业人士和社会公众等三类群体开展了社会调查。根据调查结果,2012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为63.69分。

该调查工作自2011年正式启动,建构出以法律与政策保护、执法、管理与服务、宣传教育等4项一级指标为主体,包含12项二级指标和40项三级指标的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评价指标体系,在全国4个直辖市和27个省会城市开展了社会调查,共回收16269个有效样本。从受访者的情况来看,与社会公众、专业人士相比,权利人的满意度较高,三资企业权利人较其他企业权利人满意度略高。社会公众中,年龄越轻、文化程度越高的受访者对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满意度越低。专业人士群体中,律师、知识产权代理人等中介服务机构工作人员满意度明显低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以及行业组织人员。(邢梦宇)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有消息称,欧盟委员会建议修改欧盟贸易防御机制,以用来消除或减少来自国外的不公平竞争对其本土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据知情人士介绍,上述系列规则的修改主要集中在反倾销以及反补贴调查领域。

“我们可以将这一行为理解为欧盟在金融危机压力下做出的决定。”中共陕西省委党校法学部副教授刘素霞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

## 欧盟要求完善进口信息

据悉,本次建议修改的宗旨是使欧盟贸易防御机制更好地为包括欧盟生产商和进口商在内的所有利益相关方服务。欧盟方面希望有新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机制出台,以保护欧盟生产商免于遭受外国企业因不公平贸易行为对其造成的损害,更免于遭受来自其他国家任何形式的报复风险。

与此同时,欧盟认为,提供更加详实的进口产品信息(如进口商产品税率方面的变化),会使欧盟企业享有更大的可预见性,从而使其能够更容易做出商业规划。

具体而言,根据该项立法建议,欧盟委员会应在征税两周之前通知企业将要实施的任何临时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提高企业的可预见性;在贸易防御措施实施5年后且得出没有必要继续实施的结论的情况下,向

进口商偿还到期复审期间征收的关税。

刘素霞分析认为,上述两点内容上并没有什么实质性的意义。“第一条的目的是增强贸易调查的透明度,但由于该条款并未对企业可采取的措施或享有的权利作出任何规定,所以,是否提前两周得知,对于被调查企业而言并无实质影响,只不过是欧盟塑造良好形象的陪衬罢了。第二条只不过是道出了其份内义务的内容,也是虚晃一招。”刘素霞说。

## 借口防止商业报复

现阶段,面对外国企业不公平贸易行为给其国内产业带来的损害,欧盟通常采取的救济途径为征收反倾销和反补贴税。

截至2012年年底,欧盟共有102项反倾销措施和10项反补贴措施尚在实施当中。欧盟委员会此前的报告指出,与其他世贸组织成员相比,欧盟运用贸易防御机制的频率相对较低。据统计,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的影响范围大概仅涉及欧盟进口的0.25%。

鉴于此,欧盟委员会提出,欧盟相关产业若因报复威胁而未提出申请立案调查,其将通过(依职权)主动发起调查来保护相关产业。这意味着,欧盟委员会将有权绕过企业和协会,直接对国外产品发起贸易救济调查。

据了解,去年,欧盟委员会对依职权对外发起贸易救济调查已有过尝试,目标直指中国企业。该委员会称,收集到了足够确凿

的证据证明华为和中兴通讯从不当的政府补贴中获益,并主动对上述企业使用贸易救济工具。

“同时,欧盟在提出‘企业害怕报复’时,也直指中国,甚至还称欧盟已经遭遇到了报复,并将中国对欧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提出‘双反’调查看作是报复性的行动。”刘素霞说,“欧盟委员会提出有权利主动依职权提起贸易调查是违反WTO规则的,(欧盟)‘企业害怕报复’只是欧盟的一个借口,其目的仍是扩大欧盟委员会的权力,使贸易调查的发起不再受限于相关企业或产业的申请。基于此,贸易调查可能会沦为欧盟政治意愿、对外贸易保护的‘工具’。”

## 中企出口再遇难

“此外,部分欧盟内部人士认为,随着2016年中国非市场经济地位的终结,欧盟应考虑放弃‘从低征税规则’。”刘素霞说。

根据“从低征税规则”,即以倾销幅度和损害幅度中的低者作为确定反倾销税依据的做法。WTO《反倾销协定》第9条第1款规定,“如反倾销税小于倾销幅度即足以消除对国内产业的损害,则该反倾销税是可取的”。由此可见,《反倾销协定》鼓励成员方在损害幅度小于倾销幅度的情况下,按照损害幅度征收反倾销税,不过,这种适用不具有强制性,成员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适用“从低征税规则”。

但欧盟内部还一直有一种声音认为,执

行该规则后,该地区的贸易防御措施保护会因此受到限制。欧盟的大多数生产商协会认为,“从低征税规则”是超WTO要求的,其削弱了反倾销措施的执行力度,对其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

“这些措施如果修改,中国将很有可能继续成为欧盟对外贸易救济的重灾区。欧盟可能会频繁立案,但也会如之前的很多调查一样以终止调查结案。这样的做法不但会浪费金钱,还会耗费国内企业发展经济的精力,令其疲于应付,并最终导致中国与欧盟之间贸易战频发。”刘素霞表示。

目前,以上程序指南草案将进入为期3个月的公众磋商程序。此后,欧盟委员会将对收到的评论意见作出分析,并通过最终的草案文本,以使得欧盟企业和普通公众能够更容易理解欧盟的贸易防御程序。

刘素霞表示,欧盟委员会将建议变成法律还为时尚早,该项立法建议还必须获得理事会和欧洲议会的通过。她预计,今年内欧盟对华贸易调查将有增无减,原因不外乎仍受限于对华实施贸易救济的惯性思维。另外,欧债危机仍未解除,而中国却置身危机之外,是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又是外汇最多的国家,欧盟内各成员会为其国内产业所受影响找个“替罪羊”,中国无疑是最好的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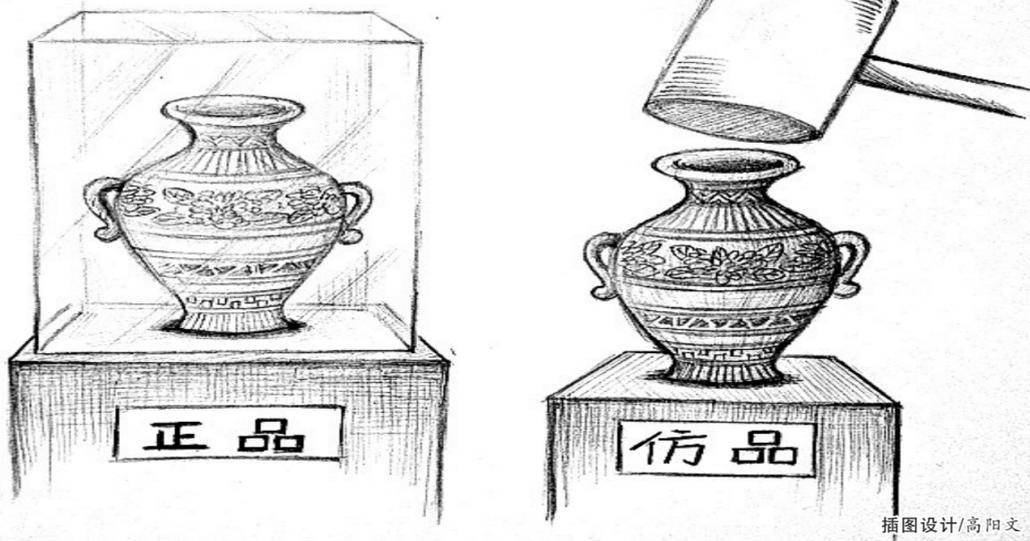
## 本期说法

# 四部门要求加强保护陶瓷产业知识产权

本报讯 国家知识产权局、工信部、工商总局和版权局等四部门日前发布了《关于加强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中国陶瓷产业经济总量不断增长,生产总量占全球一半以上,年产值超过7000亿元,行业技术水平明显提升,产业集群化快速发展。同时,陶瓷产业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行为多发,严重影响了产业的健康发展,迫切需要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对陶瓷产业生产流通和市场秩序予以进一步规范。

《意见》表示,将通过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加强服务引导、协调调查,保障各项措施落实,维护陶瓷产业的知识产权市场环境。(严洲)



插图设计/高阳文

# 欧盟贸易“防御”措施欲变“主动”

刘素霞

近日,欧盟委员会提起了新一轮的修改贸易防御机制的建议。欧盟曾于1995年对其贸易防御政策进行过回顾,距今已有17年的时间。此次建议修改的宗旨是,实现贸易政策的“平衡”与“实用”,即更好地为欧盟国内产业、进口商、使用了进口产品的产业及消费者的利益服务,应对倾销和补贴进口所带来的不公平竞争对欧盟经济产生的影响。为了平衡这些利益相关方,欧盟提出了一项颇受非议的建议——欧盟委员会可以不经企业申请,依职权主动发起贸易调查。

根据WTO规则,启动反倾销调查的权力仅限于成员国政府,成员国政府应在接到国内受倾销产品损害的企业或产业的申请后,展开反倾销调查。包括欧盟在内的各WTO成员在启动贸易调查时,均应遵守这一规则。然而,欧盟此次却欲做“吃螃蟹之第一人”,借此等建议提升其贸易防御措施的保护水平。

欧盟自称,根据其自身的贸易总量,与其他贸易伙伴相比,其运用贸易防御机制的频率相对较低。在一份评估报告中,欧盟称,

经济规模和发展水平与之相似的美国作为参照系进行对比,发现在2005年至2010年期间,欧盟新启动了68起反倾销调查,裁定的反倾销税为5.4%至90.6%,简单平均值为33%;新启动了10起反补贴调查,征收的反补贴税为4.3%至53%,简单平均值为22.7%。而美国在该期间发起了63起反倾销调查,裁定的反倾销税率为3.1%至386%,简单平均值为112%,几乎是欧盟的3倍;发起了25起反补贴调查,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1.1%至227%,简单平均值为41%,几乎是欧盟的2倍。

欧盟还表示,由于一些国内企业害怕遭到报复,有时会要求匿名参与调查,有些企业甚至不愿意配合欧盟委员会进行调查。它指出,全球生产共享的膨胀正使企业日益成为其海外投资地区的“人质”,借此说明贸易防御措施作为处理贸易压力工具的实用性日益下降。欧盟曾举例称,在镁砖的到期复审中,提出复审申请的生产商联盟严重依赖中国主要原材料的供应,由于担心可能遭到报复,要求匿名。欧盟指出,在一些案件中,其已成为报复的对象。

另外,由于参与反倾销和反补贴调查的费用极高,很多企业会“知难而退”,欧盟称,

为减少企业成本,特建议欧盟委员会可以依职权提起贸易调查。

但细细分析,我们不难发现上述建议的危害之处,而且其理由根本站不住脚。

首先,欧盟这一建议是严重违背WTO规则,或者说“超WTO规则”的。贸易调查被称为贸易救济或贸易防御措施,即当本国受到不公平贸易竞争行为的侵害时作出的“防御”措施。它的突出特征是被动性。而如果允许欧盟委员会可以依职权主动提起调查,则可能将贸易调查变为欧盟政治意愿的“撒气筒”,更可能使其沦为贸易保护的“工具”。

其次,欧盟所提出的“企业害怕报复”的理由根本站不住脚。这种思维逻辑较为偏颇,它将首先发起贸易调查一方的要求当然合理化,想当然地认为,欧盟国内生产联盟可能因处于市场竞争劣势而主动提起申请就是一种合理的“救济”,而被调查方在其后发起的贸易调查一定就是报复行为。这是戴了“有色眼镜”的说辞。实际上,即便允许欧盟主动提起贸易调查,相关企业仍会被要求作证,而且这些证人及其观点都应该做到信息公开,否则欧盟最终的裁决并无说服力和法律效力。

再次,在全球经济合作日益密切的大背景下,任何“超前”的贸易保护行动都会受到追捧与效仿。试想如果欧盟的这一建议最终获得通过,则其他贸易伙伴必定也会随之采用。最终,必将导致贸易混战。

不可否认,欧盟这一建议对中国压力颇大。去年9月,欧盟正式启动对华光伏电池的反倾销调查,涉案金额超过200亿美元,是迄今为止对华最大规模的贸易诉讼。而2012年11月26日中国商务部也对欧盟等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启动反倾销反补贴调查。近日,欧盟700余光伏企业要求欧盟放弃并制裁中国企业。欧盟将中国的贸易调查贴上“报复”标签。但是,欧盟也不得不承认,贸易救济措施的潜在作用之一便是“作为报复机制,保护国内出口商的利益”。因而每个国家都平等地拥有使用贸易救济措施的权力,也不应惧怕其海外投资所在国的正常贸易救济调查。

## 贸易法语